

**大同市桦林背林场
2021 年度决算公示**

目录

一、大同市桦林背林场概况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机构设置情况	1
二、大同市桦林背林场 2021 年度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1
三、大同市桦林背林场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情况说明	2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3
(五)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3
(六) 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七)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4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6
(九)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6
(十) 机关运行费	6
四、名词解释	6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7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7
附件 3: 2021 年自然保护区建设(六棱山自然保护区)项目绩效自评表	7

一、大同市桦林背林场概况

（一）主要职能

大同市桦林背林场（下称本单位）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营林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条例。
- （二）负责管理国营林场，促进林业发展。
- （三）负责对国有林场的运作进行规划编制及设计。
- （四）对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资源进行保护及防火。
- （五）对林区内的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与管理。
- （六）负责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项目。
- （七）植树造林、防风固沙，防止水土流失，实施天保、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等国家重点林业工程项目。
- （八）加强森林旅游事业发展，推动森林公园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大同市桦林背林场（山西省六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内设 18 个机构，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51 名，其中场长 1 名（副处级），副场长 3 名（正科级）；副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执行的是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基本性质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大同市桦林背林场 2021 年度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

三、大同市桦林背林场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962.67 万元，与 2020 年度收入相比，收入减少 2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减少，故收入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878.65 万元，与 2020 年度支出相比，减少 21.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故支出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

（二）收入情况说明

经大同市财政局批复，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962.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1.99 万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7.03 万元，占比 81.37%；其他收入 365.64 万元，占比 18.63%，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336.0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4.46 万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1878.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97.0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 42.63%，项目支出占总支出 57.37%。其中人员支出占基本支出 95.21%，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 4.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7.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5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商品服务支出 943.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包含房屋建筑物构建，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基本设施建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大同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2214.6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51.9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597.03 万元；其他收入 365.64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9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77 万元（人员经费 648.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2.59 万元），项目支出 916.26 万元（其中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5.3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构成：工资福利支出 617.5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943.55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35.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通过对比分析，本年预算调整和财政拨款数相差 0 万元。2020 年度追加政府基金 0 万元，支付完成。

(五)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团组数 0 次，人数 0 次，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减少 0%，接待 0 批次，共计 0 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

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本年支出为 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和支付数持平，车辆保有辆 8 辆，车辆编制数 2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和 2020 年持平。

(六) 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单位绩效目标情况实现良好，日常经费支出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保障了职工权益，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项目如期开展，按时完成。防火经费、未成林造林地保险、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等项目顺利开展，降低了火灾隐患发生，保障了森林资源的安全。国家公益林、停伐补助、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抚育、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等中央级项目如期完成，取得良好效益。完成对 23.15 万亩国家公益林管护，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森林效益当期完成率 100%，公益林区内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当期完成率 100%，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停伐补助项目实施到位，资金使用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明显，生态作用发挥显著。

(七)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华北落叶松叶蜂防治任务 5000 亩，采取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所用制剂为盐碱苦参碱烟剂。二是成灾率小于 0.45%，任务完成率大于 8

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近些年来的干旱和暖冬的天气原因，病虫害越冬基数增大，潜在威胁增大，给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带来了比较高的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严格执行落实相关制度。二是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加大投资力度，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三是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加大投入、加强监督。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93 分。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 3000 亩人工油松纯林进行抚育，改善森林空间结构，提高林木生长量，促进森林、林木生长发育，丰富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安全，维护森林健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严格执行落实相关制度。二是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加大投资力度，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三是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加大投入、加强监督。

2021 年自然保护区建设（六棱山自然保护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 分。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2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在保护区南、北入山口及重要路口地段新建 8 块保护标示牌。二是购置 GPS 巡护终端手机 15 部（北斗双模芯），2 年移动通讯服务费用及系统终端运营资费。三是建设自然保护区管护平台系统一套，系统建设及维护运营包括：机房空调 2 台、管护平台系统运行台式电脑 2 台、管护外业调查笔记本电脑 3 台、外业调查平板 5 部。下

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严格执行落实相关制度。二是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加大投资力度，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三是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加大投入、加强监督。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九）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采购实际采购 545.2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支出 22.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3.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5.28 万元。

（十）机关运行费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印刷、水电、邮电、物业、差旅、维修(护)、租赁、劳务费、工会福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对比 2019 年无变化。

四、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3: 2021 年自然保护区建设(六棱山自然保护区)项目绩效自评表

大同市桦林背林场

2022 年 7 月 26 日